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9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0,03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及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核算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票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2019年9月30日,对上述股票进行了第一解除限售,共解除限9,756,842股。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5,916,081股。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

1.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本申请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不得进行转让:

(1)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再解除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可解除禁售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当年承诺净利润。

(2)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解除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再解除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业绩承诺期间前两年度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可解除禁售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两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解除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再解除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可解除禁售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4)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除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再解除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部分;如公司的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补偿义务后,则剩余部分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即行履行补偿义务。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知悉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事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暂停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锋股份的股份。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至,本承诺人因华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2,050万元及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公司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派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划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2)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3)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情况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4)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单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金额除以每股补偿股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式为:

业绩补偿义务人每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A.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B.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售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增股数,新增股数由上市公司股东按股份变化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限售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2019年解限股份数(股)	本年度解限股份数(股)	本年可解限股份数(股)	本次解限股份数量占解限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解限后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1	林程	15,006,153	7,634,076	11,178,323	3,644,000	207%	3,889,754
2	周辉	1,916,096	968,498	1,422,134	463,636	26%	404,862
3	张承宇	429,015	214,067	318,938	103,078	0.06%	110,090
4	赵国军	211,433	105,716	156,852	51,136	0.03%	54,581
5	徐凌波	653,322	281,011	418,274	136,363	0.08%	145,548
6	赵彩霞	397,628	193,814	287,664	93,750	0.06%	100,064
7	孙海涛	1,691,467	846,733	1,294,834	400,091	22%	436,443
8	杨柳	1,067,167	529,583	784,268	256,692	0.15%	272,902
9	王文彬	648,774	222,867	627,412	204,046	0.12%	210,322
10	王剑华	718,474	369,437	533,300	173,063	0.10%	185,574
11	张军	663,822	281,011	416,274	136,363	0.08%	146,548
12	曹万利	36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3	任军智	36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4	侯俊	36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5	董爱平	36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6	王军	281,911	140,965	209,137	68,182	0.04%	72,774
17	何洪瑞	283,720	126,800	181,223	61,363	0.03%	66,497
18	王殿波	239,626	119,812	177,767	57,956	0.03%	61,896
19	南金雷	226,529	112,764	167,316	54,546	0.03%	58,219
20	丁立军	176,194	88,097	130,710	42,613	0.02%	46,484
21	邹鹏	176,194	88,097	130,710	42,613	0.02%	46,484
22	杨晓晓	140,096	70,478	104,569	34,091	0.02%	36,387
23	黄沂	140,096	70,478	104,569	34,091	0.02%	36,387
24	王尊	112,764	56,382	83,664	27,272	0.02%	29,110
25	宋世耀	99,660	49,334	73,198	23,864	0.01%	29,471
26	李勇	28,191	14,095	20,013	6,818	0.00%	7,778
27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779,247	4,369,623	6,483,262	2,113,639	120%	2,266,985
28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52,097	76,048	112,834	36,796	0.02%	39,293
29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85,115	391,657	680,958	189,401	0.11%	202,167
30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791,067	1,370,983	2,034,144	663,161	0.38%	707,823
合 计		36,155,103,577	29,047,935	9,470,033	5,380	10,107,827	10,106,250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限售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非限售股	290,686	380%	0	-470,033	60,825,655	
高管人员持有的非流通股/非限售股	3,890,808	210	0	0	3,890,808	210
商誉减值准备	19,577,980	11.13	0	-470,033	10,107,827	5.76%
股权投资限售股	314,220	0.18	0	0	314,220	0.18
首层限制性股票	46,562,800	26.46	0	0	46,562,800	26.4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9,620,393	60.04	9,470,033	0	119,090,426	60.42
三、股本	176,916,081	100.00	9,470,033	-470,033	176,916,081	100.00%

综上,本公司部分重组限售股的限售期已届满,且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2017年度及2019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已实现;2020年9月25日,理工华创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承诺的要

求,本公司部分限售股解限售,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0,03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及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核算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票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2019年9月30日,对上述股票进行了第一解除限售,共解除限9,756,842股。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5,916,081股。

<p